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易字第2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漢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頌善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114年度偵字第356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宋修英、張漢源等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茲因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(見審訴卷第135頁)，本院認依其2人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均已足以認定其2人本案犯罪，均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至同案被告陳氏紅部分，因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，並未到案，則由本院另行通緝審理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陳鑽靄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